

股票简称：东星医疗

股票代码：301290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anopus Wisdom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钟陵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 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11 月

## 特别提示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75 倍，低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62.36 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5.06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	2021 年扣	2021 年扣	2021 年扣	2021 年扣
------	------	---------	---------	---------	---------	---------

		价（2022年 11月15日， 元）	非前 EPS （元/股）	非后 EPS （元/股）	非前市盈 率	非后市盈 率
688013.SH	天臣医疗	23.39	0.5104	0.3744	45.83	62.47
300314.SZ	戴维医疗	14.86	0.2785	0.2314	53.36	64.22
603309.SH	维力医疗	20.63	0.3616	0.3416	57.06	60.39
<b>平均值</b>					<b>52.08</b>	<b>62.36</b>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1、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44%、跌幅限制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2、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173,3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631,53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3、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的可能，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二、特别风险提示

### （一）“带量采购”导致产品终端价格下降的风险

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0年11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号），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中包括吻合器等高值耗材。截至2022年7月31日，渝、黔、滇、豫四省联盟、江苏、山西、福建、湖南、重庆等八省市联盟、北京等18省市联盟、广东省联盟、山东等四省联盟等省份/采购联盟陆续开展涉及吻合器等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公司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省/采购联盟	采购品种	执行情况	中标情况
渝、黔、滇、豫四省联盟	痔吻合器、管型吻合器	已执行	未中标
山西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	已执行	
江苏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已执行	

福建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开放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已执行	中标
重庆等八省市联盟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含电动吻合器及组件）	已执行	
湖南	痔吻合器、管型吻合器、开放手术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钉仓、腔镜吻合器及钉匣/钉仓	已执行	
北京等 18 省市联盟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	已执行	
山东等四省联盟	切口保护套	已执行	
江苏	腔镜吻合器	未执行	
河北	穿刺器、套扎器	未执行	
广东省联盟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	已执行	中标痔吻合器

在已执行带量采购的省/采购联盟中，公司未中标省份主要对开放式吻合器实施带量采购，且公司仍可争取带量采购以外的市场份额，未中标地区目前对公司吻合器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带量采购”政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包括：

（1）带量采购模式以价换量效应有利于中标企业增加终端医院的覆盖数量，提升产品销量。与之相反，若公司未能在该地区中标，只能争取“带量采购”采购量之外的剩余需求量，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在该市场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降低的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公司吻合器产品的终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中标品种终端价格的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出厂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需要通过在中地区销量的提升弥补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中标后，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销售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吻合器生产厂商在面临终端产品降价的压力时，可能会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因此，公司吻合器零配件业务存在因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二）“两票制”全面推行带来的风险

2018年3月，国家卫健委等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

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在“两票制”的销售模式下，医疗器材产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将由生产企业、配送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共同负责，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需要参与市场开拓与维护，并需提高对配送商的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和配送能力的筛选标准。公司吻合器类产品在福建省的销售执行“两票制”政策，未来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对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费用等均产生影响。公司在“两票制”地区聘请销售服务商提供市场宣传与调研、售后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导致在该地区的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虽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接近终端价格，高于非“两票制”地区的平均单价，但是，若公司产品单价增长幅度不及预期，无法弥补销售费用增加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在“两票制”地区的盈利能力下降。

### （三）技术迭代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外科手术吻合器等产品技术迭代较快。在微创外科手术逐渐普及的背景下，公司在腔镜吻合器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但外科手术对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技术要求逐渐提高，以进一步提高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若公司未能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对现有产品及时更新迭代，可能会失去市场认可，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吻合器产品和医疗设备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6.15%、56.86%、62.51%和55.54%。在经销模式下，由医疗器械经销商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市场开拓、渠道维护和产品配送等。公司现有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或发生一定变化，增加了公司经销商管理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将对公司在相关区域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 （五）代理经营权变动风险

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和低值医疗耗材，代理销售的产品品种繁多，授权代理数量较为稳定，主要代理的品牌包括明基三丰、迈瑞、碧迪、百合等，公司与主要代理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行业惯例，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授予代理商的产品代理权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重新授权。未来如果公司代理销售金额未达预期，或生产商改变销售策略将导致公司面临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 （六）子公司整合及管理风险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1 月分别完成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 100% 股权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与子公司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对公司的管理水平、管理模式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重组完成后，管理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速度，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正常医疗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疫情较为严重区域的医院外科手术部分推迟或取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虽然疫情对公司未产生重大持续性不利影响，医疗机构恢复正常诊疗后，疫情期间被延后的外科手术需求也逐步得到释放，但是如果疫情在局部地区出现反弹，或境外疫情持续时间较长，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八）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3,212.13 万元，其中因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产生的商誉分别为 30,735.87 万元、22,365.84 万元和 110.41 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上述商誉

均未发生减值。医疗器械行业长期处于增长态势，短期内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若因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收购的子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使得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公司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可能对主要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商誉计提大额减值的影响因素如下：

(1) 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常州若爆发新冠疫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因当地防疫政策要求而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物流运输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在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医院的择期外科手术会因此取消或推迟，从而减少对吻合器等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的需求，导致公司吻合器产品销量下降，进而对吻合器零部件的销量亦造成不利影响。未来若疫情在较大范围内持续爆发，可能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2) 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2021年以来，国内部分省市、联盟已开始对吻合器产品实施带量采购，带量采购周期通常为1-2年，在带量采购实施初期将导致吻合器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若子公司威克医疗未能实现销量的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吻合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重大质量事故或监督检查的影响。若公司的医疗器材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导致产品召回，将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产品销售，或者公司在日常监督或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中出现重大缺陷，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注册许可甚至生产经营许可被暂停或取消，将对主要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子公司整合的影响。公司收购的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公司对子公司在业务体系、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子公司的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可能会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技术迭代的影响。公司的吻合器产品以腔镜吻合器为主，微创外科手术对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技术要求逐渐提高，吻合器向电动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电动腔镜吻合器已在临床推广和使用，如果公司新一代电动腔镜吻合器未得到市场认可，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 (九) 股权收购形成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时，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35 项专利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为 5,500.00 万元；公司收购孜航精密时，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41 项专利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为 7,722.00 万元，相关专利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 8,576.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8%，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情形。但是如果未来技术更新迭代、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相关专利技术未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会导致相关专利技术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十)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9.43 万元、9,148.54 万元、9,516.19 万元和 10,962.3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5%、24.93%、23.80%和 24.69%，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下游吻合器厂商、医院及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并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有效管理。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属于国家重点监督管理的行业，公司产品包括国家第 I、II 类医疗器械，核心产品外科手术吻合器涉及手术过程中的切割和缝合。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若公司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存在面临质量控制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扩

大和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的风险。如果产品投放市场后发现问题，可能产生召回及产品责任风险。如果使用公司产品的手术出现事故导致医疗纠纷，或手术事故原因和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公司可能面临医疗诉讼、仲裁甚至赔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1922号文，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2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东星医疗”，证券代码“30129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的22,631,53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11月3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三) 股票简称：东星医疗

(四) 股票代码：30129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0,173,334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043,334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2,631,536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77,541,798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04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3%，战略配售对象为华泰东星医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 1,277,75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股份	1	万世平	2,505.2934	25.0096%	2025年11月30日
	2	江世华	507.0000	5.0612%	2023年11月30日
	3	凯洲投资	450.0000	4.4922%	2025年11月30日
	4	王海龙	431.0000	4.3025%	2023年11月30日
	5	苏州济峰	414.2000	4.1348%	2023年11月30日
	6	中鼎天盛	220.0000	2.1962%	2023年11月30日
	7	凯腾瑞杰	200.0000	1.9965%	2023年11月30日
	8	广发乾和	199.7000	1.9935%	2023年11月30日
	9	盈科睿远	166.6666	1.6638%	2023年11月30日
	10	万正元	163.5000	1.6322%	2025年11月30日
	11	约印投资	150.0000	1.4974%	2023年11月30日
	12	平安基金	138.8900	1.3865%	2023年11月30日
	13	江世红	105.0000	1.0482%	2023年11月30日
	14	荷塘投资	104.1666	1.0399%	2023年11月30日
	15	兴业证券	100.1000	0.9993%	2023年11月30日
	16	高正久益	100.0000	0.9983%	2023年11月30日
	17	陈格	100.0000	0.9983%	2023年11月30日
	18	同创安元二期	100.0000	0.9983%	2023年11月30日
	19	盈科吉运	96.9168	0.9675%	2023年11月30日
	20	吴宇雷	90.0000	0.8984%	2023年11月30日
	21	丁喜全	90.0000	0.8984%	2023年11月30日
	22	陈简	84.4198	0.8427%	2023年11月30日
	23	灿星投资	83.0000	0.8286%	2023年11月30日
	24	福州济峰	77.4000	0.7727%	2023年11月30日
	25	盈科创富一号	64.4166	0.6431%	2023年11月30日
	26	吴昊	55.0000	0.5490%	2023年11月30日
	27	魏建刚	54.0000	0.5391%	2023年11月30日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常州瑞源	50.0000	0.4991%	2023年11月30日
	29	华钛智测	46.3000	0.4622%	2023年11月30日
	30	泽杉睿测	46.3000	0.4622%	2023年11月30日
	31	国联众诚	46.3000	0.4622%	2023年11月30日
	32	中小基金	42.0000	0.4193%	2023年11月30日
	33	方安琪	39.8000	0.3973%	2023年11月30日
	34	吴剑雄	32.9000	0.3284%	2023年11月30日
	35	郭晓东	32.6000	0.3254%	2023年11月30日
	36	信达证券	29.4000	0.2935%	2023年11月30日
	37	许文婷	28.8100	0.2876%	2023年11月30日
	38	LI SHUANG	25.5000	0.2546%	2025年11月30日
	39	周颖	25.0000	0.2496%	2023年11月30日
	40	江阴海创	25.0000	0.2496%	2023年11月30日
	41	杨芬	21.0000	0.2096%	2023年11月30日
	42	张志成	21.0000	0.2096%	2023年11月30日
	43	唐琴南	19.8000	0.1977%	2023年11月30日
	44	龚爱琴	18.5000	0.1847%	2023年11月30日
	45	卢晓雯	11.1000	0.1108%	2023年11月30日
	46	巢冬梅	11.0000	0.1098%	2023年11月30日
	47	王爱国	10.4000	0.1038%	2023年11月30日
	48	孙军	7.0000	0.0699%	2023年11月30日
	49	周可平	6.5000	0.0649%	2023年11月30日
	50	管匀	6.0000	0.0599%	2023年11月30日
	51	景明辉	6.0000	0.0599%	2023年11月30日
	52	郭如峰	5.0000	0.0499%	2023年11月30日
	53	于科学	5.0000	0.0499%	2023年11月30日
	54	潘贤国	5.0000	0.0499%	2023年11月30日
	55	李琴限	4.5000	0.0449%	2023年11月30日
	56	王春生	4.2500	0.0424%	2023年11月30日
	57	卞啸斌	2.7000	0.0270%	2023年11月30日
	58	王静	2.0000	0.0200%	2023年11月30日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9	袁宜春	1.5000	0.0150%	2023年11月30日
	60	俞阿兴	1.3000	0.0130%	2023年11月30日
	61	程伟忠	1.0800	0.0108%	2023年11月30日
	62	林爱云	1.0000	0.0100%	2023年11月30日
	63	陈增伟	1.0000	0.0100%	2023年11月30日
	64	王伟	1.0000	0.0100%	2023年11月30日
	65	李文庆	1.0000	0.0100%	2023年11月30日
	66	孙爱秀	1.0000	0.0100%	2023年11月30日
	67	吴凤	1.0000	0.0100%	2023年11月30日
	68	罗锋	1.0000	0.0100%	2023年11月30日
	69	刘晓辉	1.0000	0.0100%	2023年11月30日
	70	吴红宇	1.0000	0.0100%	2023年11月30日
	71	吴小燕	0.8800	0.0088%	2023年11月30日
	72	苏芳	0.7000	0.0070%	2023年11月30日
	73	高艳	0.6000	0.0060%	2023年11月30日
	74	孙剑蓓	0.5700	0.0057%	2023年11月30日
	75	唐子逸	0.5500	0.0055%	2023年11月30日
	76	薛冬伟	0.5500	0.0055%	2023年11月30日
	77	康健	0.5500	0.0055%	2023年11月30日
	78	郝蕾	0.5000	0.0050%	2023年11月30日
	79	徐红英	0.5000	0.0050%	2023年11月30日
	80	潘丽萍	0.5000	0.0050%	2023年11月30日
	81	汪燕	0.5000	0.0050%	2023年11月30日
	82	缪媛	0.5000	0.0050%	2023年11月30日
	83	朱慧玲	0.5000	0.0050%	2023年11月30日
	84	朱一英	0.5000	0.0050%	2023年11月30日
	85	陈莉	0.5000	0.0050%	2023年11月30日
	86	赵路宝	0.5000	0.0050%	2023年11月30日
	87	蒋小钢	0.4000	0.0040%	2023年11月30日
	88	谭冬梅	0.4000	0.0040%	2023年11月30日
	89	谢德广	0.4000	0.0040%	2023年11月30日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0	游马地5号	0.3500	0.0035%	2023年11月30日
	91	罗骁	0.2102	0.0021%	2023年11月30日
	92	李海莲	0.2000	0.0020%	2023年11月30日
	93	张虹	0.2000	0.0020%	2023年11月30日
	94	龚爱平	0.2000	0.0020%	2023年11月30日
	95	陆颖	0.2000	0.0020%	2023年11月30日
	96	林永锡	0.1100	0.0011%	2023年11月30日
	97	李昆	0.1000	0.0010%	2023年11月30日
	98	王沫	0.1000	0.0010%	2023年11月30日
	99	谭远江	0.1000	0.0010%	2023年11月30日
	100	无锡国经	0.1000	0.0010%	2023年11月30日
	101	海乐	0.1000	0.0010%	2023年11月30日
	102	蔡展列	0.1000	0.0010%	2023年11月30日
	103	陈威	0.1000	0.0010%	2023年11月30日
	104	俞子彦	0.1000	0.0010%	2023年11月30日
	105	沙文	0.1000	0.0010%	2023年11月30日
	106	卢二斌	0.0900	0.0009%	2023年11月30日
	107	吕以光	0.0600	0.0006%	2023年11月30日
	108	金建良	0.0500	0.0005%	2023年11月30日
	109	张丰	0.0500	0.0005%	2023年11月30日
	110	杨海雯	0.0400	0.0004%	2023年11月30日
	111	任宁钦	0.0200	0.0002%	2023年11月30日
	112	王芳	0.0100	0.0001%	2023年11月30日
		<b>小计</b>	<b>7,513.0000</b>	<b>75.0000%</b>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华泰东星医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4044	1.1321%	2023年11月30日
		<b>小计</b>	<b>113.4044</b>	<b>1.1321%</b>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146.3536	11.4437%	2022年11月30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127.7754	1.2755%	2023年5月30日
		网上发行股份	1,116.8000	11.1487%	2022年11月30日
		<b>小计</b>	<b>2,390.9290</b>	<b>23.8679%</b>	-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17.3334	10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8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6.92 万元和 10,332.07 万元，合计为 17,688.99 万元，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Canopus Wisdom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万世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7,513.00万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10,017.3334万元
经营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吻合器及其零配件、外科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低值医疗耗材的销售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室
邮政编码	213000
联系电话	0519-86687028
传真号码	0519-86638111
互联网网址	www.dx-med.com
电子信箱	canopus@dx-med.com
董秘会秘书	龚爱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世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本次发行前，万世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5.293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5%，通过凯洲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99%的股权；万正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5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万世平、万正元合计控制公司 41.5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万世平、万正元合计控制公司 31.13%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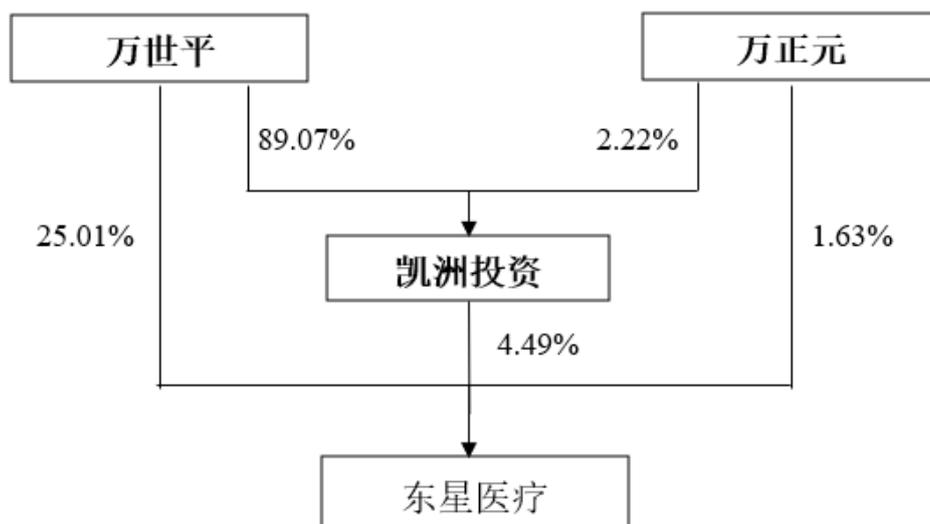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万世平**，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1981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安徽中医学院中医系中医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中医院，担任骨伤科医师、医务科干事；1987 年 10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市卫生局，担任医政科干事；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卫生实业总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万正元**，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读于澳洲国立大学；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市新北区招商局；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职务。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凯洲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持 股比例 (%)	持有 债券 情况
1	万世平	董事长	2021/7/14- 2024/7/13	25,052,934	通过凯洲投资持 有 4,008,200 股	29,061,134	38.69	无
2	魏建刚	董事、总经理	2021/7/14- 2024/7/13	540,000	-	540,000	0.72	无
3	龚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2021/7/14- 2024/7/13	185,000	通过凯洲投资持 有 200,000 股	385,000	0.51	无
4	万正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21/7/14- 2024/7/13	1,635,000	通过凯洲投资持 有 100,000 股	1,735,000	2.31	无
5	费一文	独立董事	2021/7/14- 2024/7/13	-	-	-	-	无
6	徐光华	独立董事	2021/7/14- 2024/7/13	-	-	-	-	无
7	蒋海洪	独立董事	2021/7/14- 2024/7/13	-	-	-	-	无
8	李妍彦	监事会主席	2021/6/29- 2024/6/28	-	通过凯洲投资持 有 4,000 股	4,000	0.01	无
9	陈莉	监事	2021/7/14- 2024/7/13	5,000	通过凯洲投资持 有 16,000 股	21,000	0.03	无
10	朱慧玲	监事	2021/7/14- 2024/7/13	5,000	通过凯洲投资持 有 1,000 股	6,000	0.01	无

上述表格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等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b>一、限售流通股</b>					
万世平	25,052,934	33.3461	25,052,934	25.0096	36 个月
江世华	5,070,000	6.7483	5,070,000	5.0612	12 个月
凯洲投资	4,500,000	5.9896	4,500,000	4.4922	36 个月
王海龙	4,310,000	5.7367	4,310,000	4.3025	12 个月
苏州济峰	4,142,000	5.5131	4,142,000	4.1348	12 个月
中鼎天盛	2,200,000	2.9283	2,200,000	2.1962	12 个月
凯腾瑞杰	2,000,000	2.6621	2,000,000	1.9965	12 个月
广发乾和	1,997,000	2.6581	1,997,000	1.9935	12 个月
盈科睿远	1,666,666	2.2184	1,666,666	1.6638	12 个月
万正元	1,635,000	2.1762	1,635,000	1.6322	36 个月
约印投资	1,500,000	1.9965	1,500,000	1.4974	12 个月
平安基金	1,388,900	1.8487	1,388,900	1.3865	12 个月
江世红	1,050,000	1.3976	1,050,000	1.0482	12 个月
荷塘投资	1,041,666	1.3865	1,041,666	1.0399	12 个月
兴业证券	1,001,000	1.3324	1,001,000	0.9993	12 个月
高正久益	1,000,000	1.3310	1,000,000	0.9983	12 个月
陈格	1,000,000	1.3310	1,000,000	0.9983	12 个月
同创安元二期	1,000,000	1.3310	1,000,000	0.9983	12 个月
盈科吉运	969,168	1.2900	969,168	0.9675	12 个月

吴宇雷	900,000	1.1979	900,000	0.8984	12 个月
丁喜全	900,000	1.1979	900,000	0.8984	12 个月
陈简	844,198	1.1236	844,198	0.8427	12 个月
灿星投资	830,000	1.1048	830,000	0.8286	12 个月
福州济峰	774,000	1.0302	774,000	0.7727	12 个月
盈科创富一号	644,166	0.8574	644,166	0.6431	12 个月
吴昊	550,000	0.7321	550,000	0.5490	12 个月
魏建刚	540,000	0.7188	540,000	0.5391	12 个月
常州瑞源	500,000	0.6655	500,000	0.4991	12 个月
华钛智测	463,000	0.6163	463,000	0.4622	12 个月
泽杉睿测	463,000	0.6163	463,000	0.4622	12 个月
国联众诚	463,000	0.6163	463,000	0.4622	12 个月
中小基金	420,000	0.5590	420,000	0.4193	12 个月
方安琪	398,000	0.5297	398,000	0.3973	12 个月
吴剑雄	329,000	0.4379	329,000	0.3284	12 个月
郭晓东	326,000	0.4339	326,000	0.3254	12 个月
信达证券	294,000	0.3913	294,000	0.2935	12 个月
许文婷	288,100	0.3835	288,100	0.2876	12 个月
LI SHUANG	255,000	0.3394	255,000	0.2546	36 个月
周颖	250,000	0.3328	250,000	0.2496	12 个月
江阴海创	250,000	0.3328	250,000	0.2496	12 个月
杨芬	210,000	0.2795	210,000	0.2096	12 个月
张志成	210,000	0.2795	210,000	0.2096	12 个月
唐琴南	198,000	0.2635	198,000	0.1977	12 个月
龚爱琴	185,000	0.2462	185,000	0.1847	12 个月
卢晓雯	111,000	0.1477	111,000	0.1108	12 个月
巢冬梅	110,000	0.1464	110,000	0.1098	12 个月
王爱国	104,000	0.1384	104,000	0.1038	12 个月
孙军	70,000	0.0932	70,000	0.0699	12 个月
周可平	65,000	0.0865	65,000	0.0649	12 个月
管匀	60,000	0.0799	60,000	0.0599	12 个月
景明辉	60,000	0.0799	60,000	0.0599	12 个月
郭如峰	50,000	0.0666	50,000	0.0499	12 个月
于科学	50,000	0.0666	50,000	0.0499	12 个月

潘贤国	50,000	0.0666	50,000	0.0499	12 个月
李琴限	45,000	0.0599	45,000	0.0449	12 个月
王春生	42,500	0.0566	42,500	0.0424	12 个月
卞啸斌	27,000	0.0359	27,000	0.0270	12 个月
王静	20,000	0.0266	20,000	0.0200	12 个月
袁宜春	15,000	0.0200	15,000	0.0150	12 个月
俞阿兴	13,000	0.0173	13,000	0.0130	12 个月
程伟忠	10,800	0.0144	10,800	0.0108	12 个月
林爱云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12 个月
陈增伟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12 个月
王伟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12 个月
李文庆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12 个月
孙爱秀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12 个月
吴凤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12 个月
罗锋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12 个月
刘晓辉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12 个月
吴红宇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12 个月
吴小燕	8,800	0.0117	8,800	0.0088	12 个月
苏芳	7,000	0.0093	7,000	0.0070	12 个月
高艳	6,000	0.0080	6,000	0.0060	12 个月
孙剑蓓	5,700	0.0076	5,700	0.0057	12 个月
唐子逸	5,500	0.0073	5,500	0.0055	12 个月
薛冬伟	5,500	0.0073	5,500	0.0055	12 个月
康健	5,500	0.0073	5,500	0.0055	12 个月
郝蕾	5,000	0.0067	5,000	0.0050	12 个月
徐红英	5,000	0.0067	5,000	0.0050	12 个月
潘丽萍	5,000	0.0067	5,000	0.0050	12 个月
汪燕	5,000	0.0067	5,000	0.0050	12 个月
缪媛	5,000	0.0067	5,000	0.0050	12 个月
朱慧玲	5,000	0.0067	5,000	0.0050	12 个月
朱一英	5,000	0.0067	5,000	0.0050	12 个月
陈莉	5,000	0.0067	5,000	0.0050	12 个月
赵路宝	5,000	0.0067	5,000	0.0050	12 个月
蒋小钢	4,000	0.0053	4,000	0.0040	12 个月

谭冬梅	4,000	0.0053	4,000	0.0040	12 个月
谢德广	4,000	0.0053	4,000	0.0040	12 个月
游马地 5 号	3,500	0.0047	3,500	0.0035	12 个月
罗骁	2,102	0.0028	2,102	0.0021	12 个月
李海莲	2,000	0.0027	2,000	0.0020	12 个月
张虹	2,000	0.0027	2,000	0.0020	12 个月
龚爱平	2,000	0.0027	2,000	0.0020	12 个月
陆颖	2,000	0.0027	2,000	0.0020	12 个月
林永锡	1,100	0.0015	1,100	0.0011	12 个月
李昆	1,000	0.0013	1,000	0.0010	12 个月
王沫	1,000	0.0013	1,000	0.0010	12 个月
谭远江	1,000	0.0013	1,000	0.0010	12 个月
无锡国经	1,000	0.0013	1,000	0.0010	12 个月
海乐	1,000	0.0013	1,000	0.0010	12 个月
蔡展列	1,000	0.0013	1,000	0.0010	12 个月
陈威	1,000	0.0013	1,000	0.0010	12 个月
俞子彦	1,000	0.0013	1,000	0.0010	12 个月
沙文	1,000	0.0013	1,000	0.0010	12 个月
卢二斌	900	0.0012	900	0.0009	12 个月
吕以光	600	0.0008	600	0.0006	12 个月
金建良	500	0.0007	500	0.0005	12 个月
张丰	500	0.0007	500	0.0005	12 个月
杨海雯	400	0.0005	400	0.0004	12 个月
任宁钦	200	0.0003	200	0.0002	12 个月
王芳	100	0.0001	100	0.0001	12 个月
华泰东星医疗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134,044	1.1321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1,277,754	1.2755	6 个月
<b>小计</b>	<b>75,130,000</b>	<b>100.0000</b>	<b>77,541,798</b>	<b>77.4076</b>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11,463,536	11.4437	-
网上发行股份	-	-	11,168,000	11.1487	-
<b>小计</b>	-	-	<b>22,631,536</b>	<b>22.5924</b>	-

合计	75,130,000	100.0000	100,173,334	100.0000	-
----	------------	----------	-------------	----------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总数为 27,48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万世平	25,052,934	25.01	36 个月
2	江世华	5,070,000	5.06	12 个月
3	凯洲投资	4,500,000	4.49	36 个月
4	王海龙	4,310,000	4.30	12 个月
5	苏州济峰	4,142,000	4.13	12 个月
6	中鼎天盛	2,200,000	2.20	12 个月
7	凯腾瑞杰	2,000,000	2.00	12 个月
8	广发乾和	1,997,000	1.99	12 个月
9	盈科睿远	1,666,666	1.66	12 个月
10	万正元	1,635,000	1.63	36 个月
	合计	52,573,600	52.4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 （一）参与对象及参与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即华泰东星医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6,499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04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3%，最终战略配售获配金额为49,999,999.96元。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22,45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具体情况

具体名称：华泰东星医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2年9月30日

备案编码：SXL807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类别（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1	万世平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4.00%	1,200.00
2	魏建刚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00%	700.00
3	龚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2.00%	600.00
4	万正元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	300.00
5	王海龙	威克医疗研发总监、孜航精密常务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000.00
6	丁喜全	孜航精密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00.00
7	吴宇雷	孜航精密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00.00
合计			-	100.00%	5,000.00

注1：华泰东星医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2：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 （三）限售期安排

华泰东星医疗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对象。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504.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 四、发行市盈率

1、32.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0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规模为 2,504.3334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523,29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3.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386,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71%。

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152.92108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782,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741,29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3.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168,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6.7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14502942%，有效申购倍数为 4,661.94072 倍。

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1,018,534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485,807,164.06 元，放弃认购数量 149,466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2,741,290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561,763,476.10 元，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49,466 股，包销金额为 6,589,955.94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0.5968%。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416.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0,158.7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57.2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81 号）。

##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10,158.7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7,729.1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97.17
律师费用	641.51
评估费用	32.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2.08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26.36
合计	10,158.79

注 1：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最终确定的印花税；

注 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4.06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257.27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1.37 元/股（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0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2019至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05号)。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数据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2022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11月10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发行人未在该期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庄晨、黄飞

项目协办人：张梦陶

项目组成员：罗步景、王琛、李琦、熊浪

联系电话：025-83388070

传真：025-83387711

####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庄晨，联系电话：025-83388070

保荐代表人黄飞，联系电话：025-83387682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庄晨、黄飞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庄晨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天合光能（688599.SH）首次公开发行、南京聚隆（300644.SZ）首次公开发行、江苏索普重大资产重组、江苏信保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黄飞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鹏鹞环保（300664.SZ）、广西广电（600936.SH）、海辰药业（300584.SZ）、亚邦股份（603188.SH）、光一科技（300356.SZ）和大港股份（00207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苏宁环球（000718.SZ）和南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参与和组织中天科技（600522.SH）、新联电子（002546.SZ）、雅克科技（002409.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 (2)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

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凯洲投资承诺

### （1）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 (2)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公司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 3、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江世华、王海龙承诺

###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 (2)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 4、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承诺

####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 (2)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 5、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6、公司监事李妍彦、陈莉、朱慧玲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监事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 **7、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杨芬、张志成、孙军、景明辉、潘贤国、于科学、吴凤、罗锋、刘晓辉和吴红宇承诺**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 **8、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盈科睿远、盈科吉运、盈科创富一号、同创安元二期、荷塘投资、灿星投资、中小基金承诺**

自本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 **9、公司股东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平安基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平安基金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及平安基金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上述承诺直接办理平安基金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及

平安基金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江世红、陈格、丁喜全、吴宇雷、陈简、吴昊、方安琪、吴剑雄、郭晓东、许文婷、周颖、卢晓雯、巢冬梅、王爱国、周可平、管匀、李琴限、王春生、卞啸斌、王静、袁宜春、俞阿兴、林爱云、王伟、孙爱秀、陈增伟、李文庆、高艳、潘丽萍、赵路宝、汪燕、缪媛、徐红英、朱一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 **11、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LISHUANG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 **12、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中鼎天盛、凯腾瑞杰、广发乾和、约印投资、兴业证券、高正久益、常州瑞源、华钛智测、国联众诚、泽杉睿测、信达证券、江阴海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本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该等具体措施将在公司及/或相关主体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依法实施。

### （1）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

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50%，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 **（2）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单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上述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

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终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应当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以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 的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 **(5) 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 **3、相关约束措施**

#### **(1) 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否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 **(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 **(3)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 **(4)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未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 **(5) 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 **(6)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本人将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发行人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本人的自动增持义务，本人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发行人按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将按照前述增持计划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

###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1、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强化技术领先核心竞争力**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

保证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将全面优化研发环节，建设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实验和试制设备，大幅提高新品开发和产品检测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引进行业内专业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团队整体研发实力，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人才支持，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设置专门管理小组，确保项目资金尽可能最大程度的按照前期资金使用计划分配。若项目运营期间资金使用计划有较大变动，应由专门管理小组与公司相应管理人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最终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 **3、建立健全、持续、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健全、持续、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具体条件、最低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将及时修订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各项规定，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 (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合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的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开展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4）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公司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 **（5）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公司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公司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公司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

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公司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 **(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人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 **(5) 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除了本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已列明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李妍彦、陈莉、朱慧玲承诺**

#### **(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合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部门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除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如有）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自2001年2月设立至2015年4月期间，本公司前身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原股东邹黎敏代万世平持股情形，已于2015年4月16日解除代持关系；自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本公司存在潘海峰代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形，已于2019年4月10日前解除代持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九、其他承诺事项

### (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和万正元、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江世华和王海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李妍彦、陈莉、朱慧玲承诺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凯洲投资承诺

本公司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款及/或其他款项直至本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 **3、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承诺**

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合伙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款及/或其他款项直至本合伙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 **（二）其他承诺**

### **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占用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

(3) 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 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的相应损失。

## **2、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已作出承诺如下：

“东星医疗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星医疗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东星医疗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东星医疗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东星医疗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东星医疗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东星医疗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 **4、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为了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资产完整，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承诺：

##### **(1) 保证东星医疗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星医疗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东星医疗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星医疗章程关于东星医疗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东星医疗资金等情形。

##### **(2) 保证东星医疗的人员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星医疗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东星医疗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 保证东星医疗的财务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东星医疗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东星医疗的资金使用。

### **(4) 保证东星医疗机构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星医疗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保证东星医疗业务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星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东星医疗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 **(6) 保证公司及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等资源均不来源于东星医疗或本人，公司或本人从未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不存在相互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自行开发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不存在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的情形；

保证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公司日后亦不会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任何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及采购、销售、配送渠道等混同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任何企业

（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 **（7）保证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及本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承诺函、声明书、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出了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